证券代码：000631　　证券简称：顺发恒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51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所”或“中汇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汇所原委派陈达华为项目合伙人、曾小金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银雪姣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现委派严海锋、何斯雯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严海锋和何斯雯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变，仍为银雪姣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严海锋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，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斯雯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

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 12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，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1月21日